2024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ghai.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条例》和《规定》各项规定,准确把握政务公开职责定位,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功能作用,健全制度规范,优化方式渠道,提高公开质效,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任务。

(一) 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主动公开市政府规章 17件、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35件、人事任免文件 214件、其他文件 94件。

全面做好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五个方面 39 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举办市政府新闻发布会29 场、新闻通气会19 场。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市政府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74 件, 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03 件(含上一年度结转 118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 258 件,占 19.80%;不予公开52 件,占 4.00%;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722 件,占 55.41%;属于信访投诉举报活动、重复申请等情形不予处理 67 件,占 5.14%;其他处理 200 件(其中申请人主动撤销 120 件),占 15.35%。全年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被申请行政复议 38 件,被提起行政诉讼 15 件,未发生被纠错、败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机制,完成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属性审查227件、发布审查374件。

制定《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常态化评估清理,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

做好《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和赠阅工作。根据市民意见建议,对市政府公报版面和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英文目录和人事任免信息。全年编辑市政府公报 24 期,刊登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5 件。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一级政府一个政策集

中发布窗口"的要求,组织8个区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

强化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政策公开功能。全面梳理完善营商环境、惠企政策等集成式发布主题库,增设涉外政策集成发布专栏,重点聚焦贸易、投资、用工、知识产权等外资企业经营相关政策以及外籍人员出入境、生活、就业、教育、消费等办事事项,提供更加开放透明和便民的涉外政策公开服务。增设政策文件的解读、办理链接,上线开通"阅办联动"专区,全市1000余条政策已开通"阅办联动"功能,实现"一网通办"近500条高频办事事项全覆盖。

上海国际服务门户正式上线。完成14个部门英文网站内容和功能向国际门户的整合迁移工作,全面汇集涉外服务信息资源,发布各类信息15550条,公开办事服务事项指引248项,其中直接办事服务15项、营商服务指南59项、生活服务118项、人才服务32项、留学等其他服务24项,处理外籍人员咨询邮件562件。

加强"上海发布"政务新媒体建设,抓好海内外平台的功能优化和内容策划,进一步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各平台粉丝总量超过3000万。

(五)监督保障方面

优化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年度考核与日常检查、阶段性考察、专项评选结合,突出考查日常工作推

进情况。加强第三方评估结果的应用,鼓励创新试点,进一步提高考核区分度。

强化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跟踪推进。以专报、季报、半年 度报告等方式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通过基层调研、召开现 场会等形式调查了解目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瓶 颈难题,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申请办理等进行重点培训。举办上海 国际服务门户信源管理培训班,提升国际服务门户的信源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 (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7 (其中修订 15 件)	20	251								
行政规范性文件	35	4(另有自然失效17件)	2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2	0	0	6	3	137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2	6	0	0	0	0	118	
(一)予以公开				10	0	0	0	0	257	
	(二)部分 不计其他的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青形)	1	0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6	1	0	0	0	0	7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3	0	0	0	0	0	3	
	(三)不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三、本	予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4	0	0	0	0	0	4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6	0	0	0	0	0	36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99	13	0	0	0	2	61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00	2	0	0	0	0	10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6	0	0	0	0	0	6	
年度办	(五)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4	0	0	0	0	0	14	
理结果		2.重复申请	8	0	0	0	0	0	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44	0	0	0	0	0	44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1	0	0	0	0	0	1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4	0	0	0	0	0	4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190	7	0	0	2	1	200	
	(七)总计			33	0	0	2	3	130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5	0	0	4	0	189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は結果		果 其他 尚未 正 结果 审结	h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1 1 1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5	0	0	3	38	11	0	0	2	13	0	0	1	1	2

注: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含上年度结转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年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 2023 年工作中存在的政策发布流程规范性有待提高、对基层单位指导不足等问题,主要采取如下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调整公文公开属性及发布审查程序,细化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内容,建立信息公开规定协调性审核机制,加强对政策解读质量的审核把关。二是多策并举强化对基层工作的指导。对本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逐条分解,指导各区、各部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编印《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试行)》,总结提炼解读规则,为行政机关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提供规则指引;主动对接重点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召开试点供规则指引;提高重点领域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水平;召开试点工作现场会、阶段性总结评审会,研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针对基层单位涉建设项目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对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专题辅导,提升基层单位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

(二)2024年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公开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 改革试点和政策公开"政社合作"试点工作成果有待深化总结; 二是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仍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部分基层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有待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启动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改革试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在浦东新区、黄浦区、普陀区、闵行区、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崇明区等8个区开展政府公报改革试点,探索将政策公报打造成一级政府及其下属机构、派出机关政策文件的集中、统一、权威、动态发布窗口,便利企业群众通过权威渠道及时、全面、准确获取政策信息。目前,各试点单位的数字公报均已上线试运行,并初步建立了数字公报的管理制度规范。
- (二)探索开展政策公开"政社合作"试点。确定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金山区、青浦区等8个区作为试点单位,在政策制定公众参与和政策发布、解读、推送、辅导、实施反馈等方面,探索与行业协会、商会、产业园区、居村委等建立常态、长效合作机制,通过签订备忘录、合作协议等方式,约定政社双方责任,更好发挥相关社会组织贴近基层、贴近一线的优势,形成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政策接力",推动政策更好落地见效。
- (三)不断提高公众参与水平和政民互动质量。连续第6年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参与《关于进一步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审议。首次探索将公众代表列席机制延伸至市政府专题会议。跟踪反馈公众代表愈见建议的研究落实情况,形成工作闭环。围绕"民心工程、

民生实事",在8月份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全市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活动2000余场,参与人数近130万人次。

- (四)继续做好中国政府网留言办理工作。扎实做好留言办理的质量管理,督促各承办部门严格落实办理制度,确保高质量办结和反馈。2024年共办理中国政府网转办留言 2111 件,办结率 100%。同时,加强留言办理的研究指导,推动网民留言反映的共性问题的机制性解决。
- (五)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